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5年3月9日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陆伟根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，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，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（详见公司2015003号公告）

2015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章武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提名章武生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章武生先生的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有关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附：章武生先生个人简介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

章武生先生 中国籍，1954 年生，博士，法学教授。最近 5 年主要任职于复旦大学，现任复旦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主任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兼任中国民事诉
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上海市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
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。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
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持有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
公司股份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